

附件 1:

2017 年度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白山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 依法审理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四） 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 审。

（六）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 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 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 的执行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受理审理赔偿案件。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是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4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中院机关院务管理、计划财务、基本建设、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简报，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中院机关图书资料管理工作。

（二）政治部（机关党委、干部处、宣传教育处）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呈报工作；协助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的有关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中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立案一庭

立案第一庭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等工作。

（四）立案二庭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第二审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的审判工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中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七) 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八)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中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九) 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应由中院审理的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一) 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二) 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制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三) 执行局（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综合处、复议审查处）

依法执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全市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市内和本市与外地法院之间执行案件争议；负责组织对金市法院执行机构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的建议及备案；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监督处、综合处。

(十四) 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全市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指导下级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

(十五)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中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 技术处

负责中院机关计算机网络开发、 联网及管理工作； 负责市中院机关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负责全市法院通讯网络规划、 建设及维护工作； 负责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 负责市法院通讯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法院计算机网络开发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负责拍卖行及有关中介组织的资质认定工作；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武器、 弹药、 服装、 备品等装备管理工作； 负责刑事案件中的法医技术鉴定， 民事、 行政案件的证据鉴定等； 指导、 协调全市法院的有关技术工作。

（十七） 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 法规、 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 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 控告； 受理全市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调查处理全市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 对中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领导、 监督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督查办公室负责全市法院违法审判责任的追究工作； 调查处理市中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 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八）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辖区内的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等；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十九）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纳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2017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3个，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法官教育中心、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直属大队，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2017年，本部门、单位行政编制共155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工勤编制10人。事业编制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14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155人。

本单位年末实有人员14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140人，较上年增加7人，离休人员1人，较上年没有变化；退休人员66人，较上年增加4人，在职转退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在员140人，较上年增加7人，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7人；离休人员1人，与上年没有变化，退休人员66人，较上年增加4人，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9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072.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8.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152.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2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279.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10.00
	28			57	
总计	29	5,431.58	总计	58	5,4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2.53	4,150.05	0.00	0.00	0.00	0.00	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81.99	3,679.51	0.00	0.00	0.00	0.00	2.48
20405	法院	3,681.99	3,679.51	0.00	0.00	0.00	0.00	2.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85	2,284.37	0.00	0.00	0.00	0.00	2.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8	49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4.96	7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4	30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89	2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89.89	2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	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1.58	2,642.44	2095.31	547.13	879.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2.96	2,218.80	1671.67	547.13	854.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72.96	2,218.80	1671.67	547.13	854.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0.04	1,900.04	1624.51	275.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6	0.00			110.1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5.93	0.00			705.9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7	0.00			38.0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8.77	318.77	47.17	27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0	298.70	29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85	285.85	28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5.85	285.85	285.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85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92	59.92	5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2	59.92	5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2	59.92	59.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2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2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2	65.02	65.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4.98	24.9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66.22	2,566.2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8.70	298.7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9.92	59.9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02	65.0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50.0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14.84	3,014.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3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865.58	1,865.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30.3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总计	54	4,880.42	4,88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014.84	2,321.20	2,045.67	275.53	69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24.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8				24.9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4.98				2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6.22	1897.56	1622.03	275.53	668.67
20405	法院	2566.22	1897.56	1622.03	275.53	66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7.56	1897.56	1622.03	275.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6				110.16
2040504	案件审判	520.43				520.43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7				3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298.7	2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85	285.85	285.8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85.85	285.85	285.85		
20808	抚恤	12.85	12.85	12.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12.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92	59.92	5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2	59.92	5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2	59.92	5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2	65.02	6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2	65.02	6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2	65.02	6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1.21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6.1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4.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1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74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4.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55.1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85.5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7	30216	培训费	17.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7.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2.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7.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1.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人员经费合计		2,045.67	公用经费合计					27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66	4.34	101.5		101.5	4.82	90.7	4.34	86.36		8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收入总计 4152.5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92.58 万元,增长 5%;支出总计 3521.58 万元,比 2016 减少 102.67 万元,减少 3%;结余 191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9.0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审判业务加大,拨款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2017 年底追加的人员经费年底未支出,所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5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0.05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2.48 万元,占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2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2.44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879.14 万元,占

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95.31 万元，占 79%，公用经费 547.13 万元，占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5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06 万元，增长 14%；支出总计 3014.84 万元，比 2016 增加 101.2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审判业务加大，拨款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相应增加，2017 招录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1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4，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1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24.98 万元，占 1%；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万元，占 84%；社会和就业支出 302.74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7.8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65.02 万元，占 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国家赔偿款，为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0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预算支出 2017 年末未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0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审判支出为中央转移支付，大于预算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型修

缮年初没有安排预算，为追加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3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补发的工资年底这前未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是追加当年预算。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医保缴费年底未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9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虽为 90.02 万元，但第一季度的住房公积金按行政运行拨付经费，支付也是以行政运行的分类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5.53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因公出（境）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和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占 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36 万元，占 9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4.34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为培训及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6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6.3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过桥费等。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 %。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

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19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3%。

共组织对“国家赔偿费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未归口的行政离退休”、“抚恤金”、“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3.18 万元。由我单位财务委托本单位纪检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对单位申报的预算管理进行了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具体无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及不够细化的，一律不予安排，根据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成为评价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有力的促进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因刚由省里垂管，暂未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考核。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5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42.87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

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